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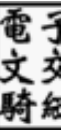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雅筑

電話：04-37061701

電子信箱：e-340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0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食藥署來文、宣導文宣、教育部來文

(A09030000E_114010040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00407_senddoc1_Attach2.jpg、

A09030000E_1140100407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請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宣導「不採、不食野生不明動植物」
原則，以降低食品中毒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綜（五）字第114010077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9月22日FDA食字第1141302605A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期接獲通報民眾於野外自行採摘誤食大花曼陀羅葉片致中毒事件，為防範憾事再發，爰提供大花曼陀羅宣導文宣；另有關其他植物性天然毒（如野生菇類、姑婆芋等）之相關介紹，已同步置於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食品中毒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538>），請學校多加宣導及運用。
-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

體育保健科 114/10/07 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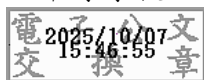


121140099495 有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



裝

訂

線

